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99)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A	28,093	1,979
購買製成品		(8,999)	-
製成品存貨變動		2,064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9	1,196	5,000
其他收入	4	1,128	59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3,414	-
僱員福利開支		(2,601)	(579)
折舊		(739)	(737)
其他經營開支		(8,048)	(2,240)
融資成本		(10,625)	-
除稅前溢利	5	4,883	4,019
所得稅開支	6	(1,566)	(99)
期內溢利		3,317	3,920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將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9,622)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附屬公司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4	—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	—	18
	24	18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6,281)	3,938
下列所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899	3,920
非控股權益	1,418	—
	3,317	3,920
下列所佔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92)	3,938
非控股權益	(2,189)	—
	(6,281)	3,938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8 0.38	0.7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101	25,506
投資物業	9	542,014	576,250
商譽		5,954	6,513
無形資產		25,966	30,1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0	12,834	–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10	–	13,264
遞延稅項資產		3,664	4,182
		<u>615,533</u>	<u>655,890</u>
流動資產			
存貨		2,300	23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0,742	19,885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11,821	12,080
可收回稅項		336	7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677	103,861
		<u>130,876</u>	<u>136,86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772	17,536
合約責任		848	–
租戶之租金按金		319	31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5,647	6,901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127	275
應付所得稅		1,193	802
		<u>22,906</u>	<u>25,833</u>
流動資產淨值		<u>107,970</u>	<u>111,0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23,503</u>	<u>766,917</u>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戶之租金按金		293	467
遞延稅項負債		3,378	3,221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393,143	430,000
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39,000	39,000
		<u>435,814</u>	<u>472,688</u>
		<u>287,689</u>	<u>294,22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49,928	49,928
儲備		202,245	206,596
		<u>252,173</u>	<u>256,52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2,173	256,524
非控股權益		35,516	37,705
		<u>287,689</u>	<u>294,22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原因為港元對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營運及現金流量造成主要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收購一項教育設備業務及投資物業，因此，人民幣（「人民幣」）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影響增加。本公司董事經審閱本集團之中期財務表現後，認為於中國產生之教育設備業務之收益及租金收入日益重大。有關變動促使董事重新評估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議決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由港元改為人民幣，原因為人民幣已成為主要影響本公司營運及現金流量之貨幣。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繼續以港元呈列。

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功能貨幣變動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入賬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以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之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已根據各準則及修訂本之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下列會計政策、所呈報金額及/ 或披露事項之變動。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上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必須重列。下表顯示各個別項目確認的調整事項。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13,264	—	(13,26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	13,264	13,264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080	—	(259)	11,82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536	(436)	—	17,100
合約責任	—	436	—	436
資本及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716)	—	716	—
累計虧損	(122,842)	—	(975)	(123,817)

3A. 銷售貨品收益

收益指期內銷售教育設備、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及來自物業出租之租金總收入。

收益分拆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同收益	
—銷售教育設備	11,526
租賃物業收益	15,967
貸款融資利息收入之收益	<u>600</u>
總收益	<u><u>28,093</u></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26,485	—
—香港	<u>1,608</u>	<u>1,979</u>
總計	<u><u>28,093</u></u>	<u><u>1,979</u></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來自銷售教育設備之收益按時間點確認。

3B. 分部資料

對外呈報的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的營運部門提供服務的基準分析，與由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的內部資料一致。

本集團之三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詳情如下：

- (i) 銷售教育裝備：此分部從事研究及發展及銷售數碼化中國書法教育裝備及相關學習和教學系統。
- (ii) 物業租賃：此分部主要為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租賃住宅及工商物業產生租金收入。
- (iii) 貸款融資：此分部向個人及公司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服務。本集團擁有放債人牌照，而其放債業務主要於香港進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

	分部收入 港幣千元 (附註)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銷售教育設備	11,526	298
物業租賃	15,967	13,553
貸款融資	600	586
分部總計	<u>28,093</u>	14,437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196
未分配收入		1,128
未分配開支		<u>(11,878)</u>
除稅前溢利		<u>4,883</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港幣千元 (附註)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1,929	1,262
貸款融資	<u>50</u>	<u>39</u>
分部總計	<u><u>1,979</u></u>	1,301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5,000
未分配收入		596
未分配開支		<u>(2,878)</u>
除稅前溢利		<u><u>4,019</u></u>

附註：分部收入包括出租住宅及工商物業的租金收入、貸款融資利息以及銷售教育設備。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溢利代表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但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若干僱員福利開支及若干其他經營開支。此外，分部業績作除稅前分析，而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則分配至經營分部。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基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分部負債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銷售教育設備	43,843	41,486	57,342	40,891
物業租賃	557,097	595,544	399,445	454,581
貸款融資	11,821	12,080	80	80
分部總計	612,761	649,110	456,867	495,552
未分配：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677	103,861	-	-
其他	37,971	39,779	1,853	2,969
總計	746,409	792,750	458,720	498,521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若干總部之其他應收款項、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可收回稅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
- 所有負債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總部之若干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責任除外。
- 投資物業分配至物業租賃分部，而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並無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作為分部業績的一部分。上述分配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基準。

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15	2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之投資收入	366	—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投資收入	—	364
其他	347	—
	<u>1,128</u>	<u>596</u>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3,84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30)	—
	<u>3,414</u>	<u>—</u>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39	737
無形資產攤銷	1,698	—
就下列各項確認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	8	—
	<u>8</u>	<u>—</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60	41
— 撥備不足	463	—
	<hr/>	<hr/>
	523	41
中國企業所得稅	487	—
遞延稅項	556	58
	<hr/>	<hr/>
	1,566	99
	<hr/> <hr/>	<hr/> <hr/>

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期末之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數據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1,899</u>	<u>3,920</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99,276,680</u>	<u>499,276,680</u>

9.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該等物業之估值按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灃峰評估有限公司)於報告期末進行估值之基準採納收入資本化法計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重估投資物業之未變現收益港幣1,196,000元(二零一七年：未變現收益港幣5,000,000元)已於損益表確認。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CMBI SP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之亞洲債券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子基金」）內之A類股份，總代價為1,795,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3,980,000元）。子基金為該基金之獨立投資組合，由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認購子基金之A類股份（相當於子基金已發行A類股份總數約8.50%）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完成。

該基金之目的為產生利息收入及長期資本增值，其資產淨值中最少70%投資於不同類別之固定收入證券及工具以及衍生財務工具作投資及對沖用途。子基金之資產淨值中不多於30%可能投資於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之資產。

子基金之股份可按贖回價贖回，有關贖回價相當於緊接交易日期前於估值日期之每股資產淨值。在該基金之董事認為符合子基金之利息或當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子基金可按當前之贖回價全部或部份贖回由任何人士所持有之子基金股份。每股價格相等於子基金清算後經所產生之所有負債或或然負債調整後之每股資產淨值。

子基金並無保證或目標派息水平。子基金可全權酌情向股東申報子基金並無、部份或全部產生或收取之收入、已變現資本收益及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子基金之投資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並於各報告期末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於子基金之投資乃分類為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於子基金投資之公平值約港幣12,834,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3,264,000元）乃參考發行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報價（第二級計量）釐定。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2,569	-
減：呆賬撥備	(8)	-
	<u>2,561</u>	-
按金及預付款項	3,564	683
可收回增值稅	14,617	19,202
	<u>20,742</u>	<u>19,885</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貨到支付現金至90日。

下列為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之賬齡：		
0 – 60日	<u>2,561</u>	-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定息貸款	12,000	12,000
應收貸款利息	80	80
	12,080	12,080
減：呆賬撥備	(259)	—
	11,821	12,080

借款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及獨立於本集團。有關貸款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由借款人之股東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利息須按月或按季支付。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752	563
其他應繳稅項	226	12,487
應計費用	2,685	3,877
預付租金收入	109	172
預收款項	—	436
其他應付款項	—	1
	3,772	17,536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499,277	49,928

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港幣98,500,000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擔保(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8,5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港幣48,7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8,700,000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物業租賃、生產及銷售數碼化中國書法教育裝備及相關的學習和教學系統以及提供貸款融資。

物業租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之物業租賃錄得租金收入約港幣16,0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900,000元)。考慮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下半年所訂立之租賃協議，預期物業租賃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會增加。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優化其於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組合。

生產及銷售數碼化中國書法教育裝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成立山東啟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數碼化中國書法教育裝備及有關的學習和教學系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產及銷售數碼化中國書法教育裝備帶來收益港幣11,50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

貸款融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貸款融資分部帶來穩定回報，錄得收益約港幣6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0,000元)。本集團於向客戶提供貸款時將繼續維持健全之信貸監控政策。本集團秉持且尤其著重及必要採取審慎措施之原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其書法相關產品的前景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尋求有利可圖的投資機會，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加強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本公司承諾為股東帶來最大財富。

財務回顧

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港幣28,1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000,000元)，錄得重大增長主要由於(i)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訂立多項租賃協議，令中國物業租賃所帶來之收益增加；及(i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始營運之生產及銷售數碼化中國書法教育裝備分部帶來正面貢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售貨成本約為港幣6,90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福利開支約為港幣2,6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600,000元)，相當於增加港幣2,0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生產及銷售數碼化中國書法教育裝備及中國物業租賃業務分部所聘請的員工團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收益約為港幣3,800,000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幣貶值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港幣8,0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港幣5,800,000元，主要由於中國租賃物業產生之間接稅項以及生產及銷售中國書法教育裝備分部所產生之一般開支(包括主辦多個展覽會的開支，其旨在建立品牌知名度、提供產品體驗及吸引潛在客戶)增加所致。

於回顧期間之融資成本約為港幣10,60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錄得增長主要由於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所提供之無抵押貸款之應付利息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為港幣1,9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900,000元)及每股盈利為港幣0.38仙(二零一七年：港幣0.79仙)。收益、其他收入及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之增加所帶來之利好影響已部份由(i)應付中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利息開支增加；及(ii)所得稅及遞延稅項增加所抵銷。

重大交易

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京卓有限公司（「京卓」，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第一名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及一名個人（作為擔保人）（「第一名擔保人」，為持有第一名借款人已發行股份60%權益之董事及股東，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第一份貸款協議」）。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京卓同意向第一名借款人授予一筆本金額為港幣6,000,000元之貸款（「第一筆貸款」），按年利率10%計息，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第一名擔保人就有關（當中包括）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到期及應付予京卓之所有款項之第一筆貸款提供個人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京卓、第一名借款人及第一名擔保人訂立第一份貸款協議之補充貸款協議（「第一份補充貸款協議」），以將第一筆貸款之償還日期延至提取日期起計24個月，或當京卓要求償還時，以較早者為準。

有關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一份補充貸款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京卓（「貸款人」）與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第二名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及一名個人（作為擔保人）（「第二名擔保人」，為持有第二名借款人已發行股份約60%權益之董事及股東，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據此，京卓同意向第二名借款人授予一筆本金額為港幣6,000,000元之貸款（「第二筆貸款」），按年利率10%計息，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第二名擔保人就第二筆貸款提供個人擔保，當中包括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到期及應付予京卓之所有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京卓、第二名借款人及第二名擔保人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之補充貸款協議（「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以將第二筆貸款之償還日期延至提取日期起計24個月，或當京卓要求償還時，以較早者為準。

有關第二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內。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港幣746,4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92,800,000元），而本集團總負債約為港幣458,7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98,500,000元）。

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港幣287,7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94,2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為61.5%（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2.9%）。本集團相信其擁有充裕現金資源可履行承諾及應付現時營運資金需要。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份數目為499,276,680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市值為港幣98,5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8,500,000元）之若干投資物業予一間香港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港幣48,7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8,700,000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本集團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業務交易。於回顧期間，人民幣兌港幣及美元貶值。本集團就其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錄得匯兌收益港幣3,800,000元。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對沖安排，惟本集團持續密切監察其人民幣之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收購投資物業有約港幣378,000,000元）。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9名僱員。僱員及董事之酬金乃按個人貢獻及經驗、現有的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以及根據現行勞工法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外，僱員及董事亦獲發表現掛鈎花紅及享有其他員工福利。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符合股東利益之高水平企業管治，並致力識別及確立最佳守則。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及有關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偏離情況除外。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1.3規定應就常規董事會會議發出最少14日之通知，讓全體董事均可提出事項納入議程內。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次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期少於14日以就本集團之若干內部事宜及商業交易及時作出決策。董事會日後將合理竭盡所能符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1.3之規定。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邢路正先生因須處理其他業務事宜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情況，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任何必需變動以符合企管守則。

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日期起，有關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變動詳情
袁治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可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績效花紅，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李少然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可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酬金港幣200,000元，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起生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及合理查詢，並信納彼等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須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此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之審核及財務申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面，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並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報告及年報。

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委聘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彼等之審閱結果，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導致彼等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承董事會命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邢路正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邢路正先生(主席)、陳明東先生(副主席)、姜毅先生(行政總裁)、王宜美先生及袁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少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德勝先生、王殿杰先生、趙美然女士及李雪先生。

* 僅供識別